



# 从民法典聊老年人权益保护

金丽迪

省婚姻与家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023.5.18 杭州

# 壹

APRT ONE

新型养老的法律与时代背景

# 解后顾之忧， 传和谐家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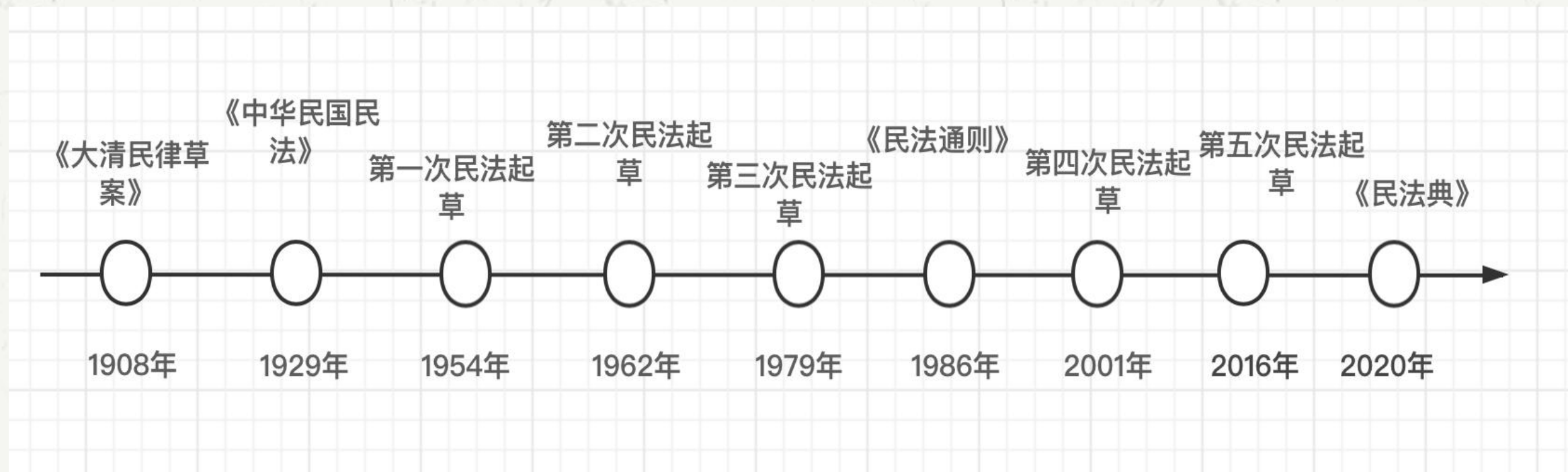


民法典：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循着人的成长轨迹而设，从摇篮到墓地



# 中国民法百年变迁史



# 《民法典》的体系

《民法典》共7编、1260条。  
民法典正式施行后，婚姻法、  
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  
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  
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 一、总则 10章204条
- 二、物权编 20章258条
- 三、合同编 29章526条
- 四、人格权编 6章51条
- 五、婚姻家庭编 5章79条
- 六、继承编 4章45条
- 七、侵权责任编 10章95条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以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为依据的，第一部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发展老龄事业相结合的专门法律。

(注：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立法宗旨：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  
发展老年事业  
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立法亮点：

“积极老龄化”理念贯穿始终  
建立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  
设专章规定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规定老年人监护制度

# 人口加速老龄化阶段

## 老年人口规模不断增长



来源：《联合国人口数据展望报告》  
注：此处以65周岁为认定老年人标准

以60周岁为老年人标准，截止到2022年底老年人数已有2.8亿。据全国老龄办预测，到2033年中国老年人口将突破4亿；2053年达到峰值4.87亿，占比超过总人口的1/3。

《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报告》介绍了中国人口老龄化的现状发展趋势：

第一阶段，2001-2020年快速老龄化阶段；

第二阶段，2021-2050年加速老龄化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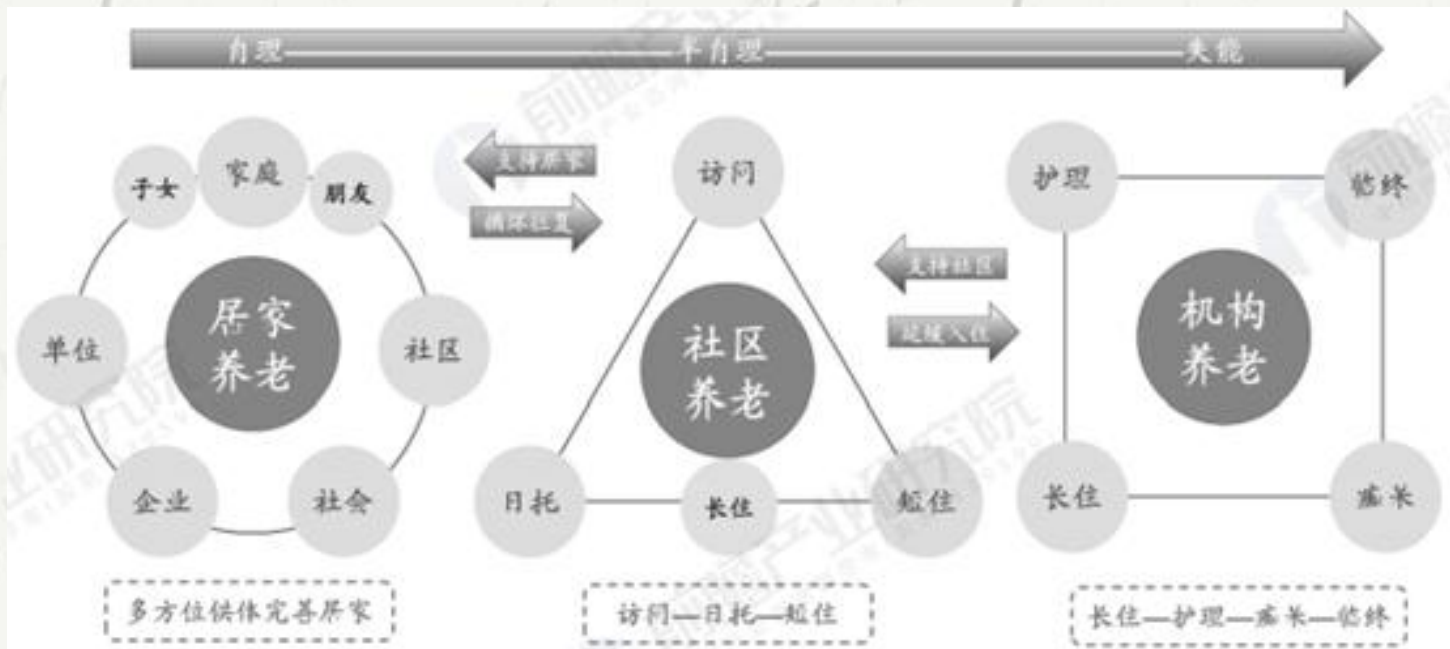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2051-2100年重度老龄化阶段。



# 中国养老模式以居家养老为主

## 主

《中国老龄事业“十三五”规划》提出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建立“9073（9064）”养老格局。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 居家养老模式

## 家人和保姆模式

目前居家服务的主力军模式难以继续

- 养老的主力军——子女单独承担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模式是不现实的
- 大部分保姆年纪偏大，本身就面临赡养父辈和抚养孙辈的重责，因此离岗可能性高；另外保姆工作脏累且社会地位低，下一代不愿意从事这样的工作，这可能会导致保姆新生代断层

## 中介模式

长期护理专业能力不足,服务质量无法保障

- 市场上出现了护工公司，主要通过中介模式向老年人提供居家护工
- 但是由于目前我国尚未明确界定护工服务标准和服务商提供责任，护工公司难以掌控护理人员的素质和质量，发生事故后也难以界定责任和问责

## 专业居家护理模式

护理专业度能够得到保障

- 提供自己公司培养的专业护理人员，适当提供护士和康复师
- 目前针对手术后康复期以及需要适当生活辅助的健康或者半自理老年人
- 然而，人才培养和获得具有一定难度，不适用于需要24小时照料陪护的老年人





## 24-17 人民法院审理婚姻家庭、继承一审案件收结案情况（2021年）

单位：件

项目	收案	结案	结案				
			判决	不予受理	驳回起诉	撤诉	调解
合计	1898588	1830655	688420	1835	20875	384211	718798
婚姻家庭纠纷	1769487	1709455	654048	1651	17973	362291	658007
离婚纠纷	1440908	1394548	537041	1010	12513	286335	546865
抚养纠纷	135986	130743	46553	147	1720	28775	52046
扶养纠纷	4029	3869	1498	5	77	983	1235
赡养纠纷	24117	23196	8992	19	337	6525	6848
收养关系纠纷	1778	1727	659	7	44	354	641
监护权纠纷	732	691	213	5	23	232	209
探望权纠纷	7808	7435	2782	14	79	1633	2760
其他	154129	147246	56310	444	3180	37454	47403
继承纠纷	127128	119057	33680	178	2863	21384	59952
法定继承纠纷	53358	50365	8822	41	769	7642	32813
遗嘱继承纠纷	8282	7322	2963	7	178	1391	2714

2013年1月至2021年底，全国法院一审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1569.1万件，占民事案件的15%。

继承纠纷分：法定继承、遗嘱继承、被继承人债务清偿、遗赠扶养协议、遗产管理纠纷六大类。

注：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22）》

# 最高法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三批典型案例



案例精选自全国各地法院报送的典型案件，既涉及赡养、继承、居住权益保障等传统领域，又涉及养老产业、消费欺诈等前沿热点问题；既侧重考虑老年人特殊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也注重对养老相关产业的规范和引导。



## 第三批典型案例亮点

- 1、对老年人消费欺诈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 2、对失能老年人监护加强监督保障其得到最有利监护；
- 3、投保老年人健康保险已履行告知义务应依法获赔；
- 4、未按约定提供养老养生服务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5、子女处分老年人购买并长期居住的房屋应尊重其意愿；
- 6、分配遗产时应依法保护被继承人老年配偶权益；
- 7、子女应当尊重老年人选择的合理养老方式；
- 8、子女不得干涉老年人自主处分个人财产。

# 贰

APRT FOUR

弘扬孝亲敬老美德



## 一、婚姻自由

### 《民法典》第1069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1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

——“苏大强与蔡根花的故事”





《中国妇女报》刊登全国性调查数据：中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无配偶的达35%，有再婚意愿的达37.6%，但付诸行动的只有6.9%。老年人再婚面临着许多非常现实的问题，比如子女干涉、婚后生活习惯、财产如何分配、双方子女的抚养和赡养问题等。

## 二、赡养老年人应关注其精神需求



《民法典》第26条第2款：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1067条第2款：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5条第1款：赡养老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八条：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 苏甲诉苏乙等赡养纠纷案

【案例】苏甲与妻子育有苏乙等六名子女。妻子去世多年，苏甲现已94岁高龄，无住房，视力残疾，平时出行不便需要看护。在长子家中生活十年，其他子女均无照顾意愿。苏甲要求入住养老院，因每月需缴纳费用等与子女发生争议。苏甲起诉请求判令六子女支付赡养费，并每月探望一次。

评析：六子女依法应履行赡养义务，包括对老人的精神慰藉。苏甲要求到养老机构生活，应当尊重其意愿。综合考量苏甲实际需要、各子女经济条件和负担能力及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判决六子女每人每月给付苏甲赡养费500元；六子女对苏甲除履行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的义务外，还应履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每人每月应看望及电话问候苏甲一次。



### 三、保障失独老人隔代探望权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仅规定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探望权，对隔代探望权并未进行明确规定。根据我国民法典第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规定：“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孙子女作为家庭成员，无论是基于民法典公序良俗原则，还是基于对老年人精神需求的保障，祖父母亦或外祖父母均有权向法院请求对孙子女、外孙子女进行探望。



## 四川省高院2021年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之探望权纠纷

张爷爷与邓奶奶系夫妻关系，其儿子小明与翠花结婚并生育一女小花。后儿子儿媳协议离婚，女儿小花跟随母亲翠花生活，父亲小明每月支付抚养费。两位老人仍与孙女保持良好的关系并经常往来。2017年，儿子小明病逝后，媳妇翠花遂中断其小花与祖父母的联系。张爷爷与邓奶奶因无法探望孙女，将翠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每月探望孙女一次，翠花予以协助。

本案中，张爷爷和邓奶奶的儿子病逝，之前张爷爷、邓奶奶时常探望孙女，与孙女已建立了较为深厚的感情基础。基于与孙女的亲缘关系，其提出的探视请求合理合法，法院判决张爷爷、邓奶奶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个周六有权探望孙女一天，翠花应对张爷爷、邓奶奶行使探望权给予必要的配合。

# 叁

APRT THREE

多维度保护财产权益



# 01

APRT ONE

父母对子女的财富支持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父母对子女财富支持注意要点

——爱子浓情不是给钱这么简单

1. 赠与财产的时间点最好是婚前。
2. 父母赠与财物要点：（1）给付金钱使用银行转账，保留凭证。（2）购买保单，掌握保单资产控制权。
3. 婚后赠与或遗嘱明确仅归自己子女一方，建议进行公证。
4. 为子女出资买房的正确姿势：（1）尽量在婚前，条件允许尽量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2）产权登记在己方子女个人名下；（3）需婚后还贷则尽量由父母账户转账至还款账户，并与己方子女签订赠与或借款协议；（4）产权可“有所保留”，如子女95%，父母5%，防止子女私自变卖房产、抵押贷款，加名或更名。



## 常用法律和金融工具

- 1、赠与协议，给子女买房资金支持或是直接赠与房产。
- 2、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实现身前对子女长期生活品质保障；终身寿险实现身后财富支持。
- 3、遗嘱（建议公证），可传承父母其他所有财富的指定方向；如：现金、房产、股票、字画、车等等。
- 4、股权转让赠与协议及公司章程修订；
- 5、家族信托或保险金信托。

# 02

APRT ONE

遗嘱、遗赠、遗嘱信托



# 顺应科技进步，增加了打印遗嘱和录像遗嘱两种遗嘱

## 《继承法》

第十七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草案增加后的打印遗嘱中

规定要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和见证人

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  
注明年、月、日





## 取消公证遗嘱优

### 先

#### 《继承法》

第二十条 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 侯耀文遗产案

## 直播介绍

### 控诉双方分歧较大 侯耀文遗产案休庭择日宣判

在侯耀文遗产案庭审进程中，原被告双方同意进行调解。原告侯瓚代理人提出的调解方案涉及被告返还其擅自取走的124万余元的人民币和1万余元美金，将法院已经清点查明的财物进行移交等方面。被告代理人则提出“建议原告撤销对除侯跃华先生以外的其他被告的诉讼”。双方未能在法庭上就调解方案达成一致，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将对案件进行评议，择日宣判。



2007年6月23日，侯耀文因突发心脏病猝然离世，因生前未订遗嘱家人因财产分配产生分歧。

2009年2月17日，侯耀文长女侯瓚向北京市西城区法院递交诉状要求分割其父名下财产。

2010年8月20日，僵持三年多的侯耀文遗产案终于有结果，侯耀华与侄女侯瓚在和解协议上签字，就侯耀文骨灰何时安葬、遗产如何处理等关键问题达成一致。这场热闹了3年之久的“侯耀文遗产案”终于宣告结束。

## 季羨林遗产案

案子起缘于2001年7月6日，季羨林与北京大学签订《关于季羨林先生向北京大学捐赠个人所藏图书、手稿、字画等物品的协议书》约定：双方指定“专人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清单一式两份，赠与人和受赠人签字生效”。《捐赠协议》签订后，双方未办理交接。



2008年12月5日，季羨林曾手书一份“声明”：“有几件事情在这里声明一下：一、我已经捐赠北大一百二十万元，今后不再捐赠；二、原来保存在北大图书馆的书籍文物只是保存而已，我从来没说过全部捐赠……”同年12月6日，季羨林又写下一份委托书：“全权委托我儿子季承全权处理有关我的一切事物、务。”



### 季羨林遗产案时间表

- **2009年7月11日**，季羨林逝世。
- **2009年12月16日**，季羨林的儿子季承报案，称北京大学朗润园13号公寓季羨林旧居被盗
- **2011年5月**，一中院公开审理这起刑事案件，季羨林生前的身边人员王如、方咸如被列为嫌疑人受审。此后，季承起诉北大，要求返还其保管的季羨林文物
- **2013年2月17日**，盗窃案被告人王如、方咸如为期一年的取保手续到期
- **2013年3月**，季承诉北大获准立案
- **2013年3月**，季羨林的外孙何巍又将季承告上海淀法庭，称一直未能与舅舅达成遗产分割协议，要求确认自己的代位继承权，追加自己为季承告北大一案的原告
- **2013年5月17日**，该案在一中院进行庭前谈话
- **2016年6月**，一中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据季承讲季羨林去世后三年里曾就财产问题跟北大沟通20多次，都没实质性进展。2012年4月北大校长办公室复函称：“学校始终坚持认为，2001年7月6日季老与北大签署的《捐赠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季承认为捐赠协议所涉及文物都是季羨林婚后收藏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季羨林与北大签订的协议未分割夫妻财产，是无效的。北大认为季羨林的捐赠行为非私人之间的馈赠，而是一项公益捐赠。

5年拉锯战后，北京高院终审宣判，季羨林与北大签订的公益捐赠不可撤销，并驳回季承上诉。

2018年1月19日，季承仍在个人博客上抗议不公，表示要继续申诉。



我是陈桂兰  
是王一丁 王一宁的妈  
我死以后



我的两万块钱积蓄  
还有一处位于  
水西门大街  
三百八十二号的房产  
全部归我的大儿子  
王一丁和他老婆  
乔三丽所有



积蓄和房产都给你们  
门儿都没有  
而且录音遗嘱  
有没有法律效力  
还说不准呢  
要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  
在场见证才行

(出自《乔家的儿女》剧照)

云南继承案件

# 中华遗嘱库



中华遗嘱库  
China Will Registration Center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CHINA AGEDS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  
Beijing Sunny Senior Health Foundation

首页

机构简介

新闻中心

文件公告

服务项目

指导顾问

人员公示

成功案例

在线服务

联系我们



## 中华遗嘱库简介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和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于2013年共同

发起主办的公益项目。

中华遗嘱库的使命是推动遗嘱进入每个中国家庭。中华遗嘱库的宗旨是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中华遗嘱库建立起了一整套遗嘱服务流



遗嘱知识



网上预约



网点查询



遗嘱查询



在线咨询



不置顶

视频新闻

更多>>

重点新闻

更多>>

全国咨询热线

400-9630-456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 三、遗嘱信托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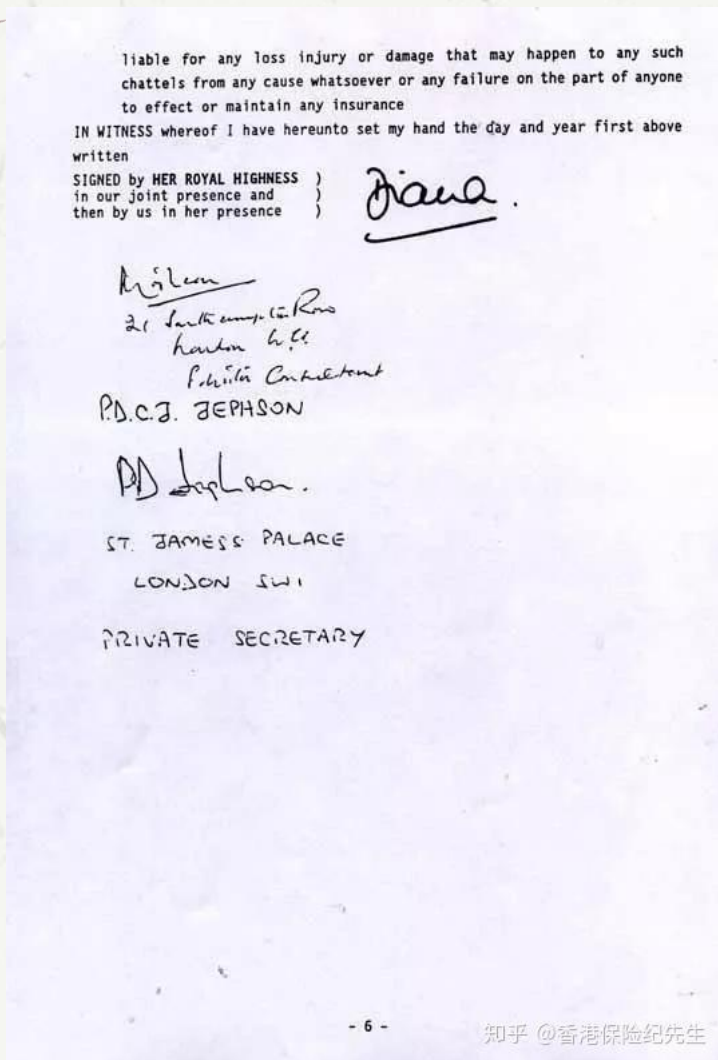
《信托法》第八条规定，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案例】**2019年万向信托首单遗嘱信托落地实践案例。委托人生前立下遗嘱，希望过世后设立家族信托，将部分财产交付家族信托，全权委托受托人管理，以实现财产的保值增值，保障身后后代的生活。遗产交付给信托后，遗嘱信托却面对成立与生效的难题。委托人（遗嘱人）已经离世，承诺信托的方式、对象、是否需要另行签署信托文件、与谁签署信托文件法律都无明确的规定。万向信托作为受托人采用与“全体法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签署信托文件的形式实现书面承诺。该遗嘱信托才正式生效。

# 从戴安娜王妃遗嘱信托看财富传承



戴安娜王妃香消玉殒后，留下了巨额的财产，包括股票、现金、珠宝首饰、服装等在内，预估价值2100万英镑，所有继承人在税后可获得价值1300万英镑的财产。然而这些财产的继承并没有引起过大的争议，是因为戴安娜王妃在去世前四年已经为自己立下了遗嘱信托。

为保证遗产的安全，实现她在合适时机将财产传承给自己孩子的愿望，戴安娜王妃于分居之后的第二年通过遗嘱的方式立下遗嘱信托：

- 1、指定她的母亲和其私人秘书为其遗嘱的执行人和受托人，后来在遗嘱附录中将执行人和受托人更变为她的母亲和姐姐。
- 2、指定她的母亲和哥哥为两个儿子的监护人，并希望她的丈夫能够在有关儿子教育和福利的问题上咨询她的母亲。
- 3、将所有财产交给遗嘱执行人和受托人，以信托的形式管理财产。受托人可以自主决定投资方式，并在哈里王子和威廉王子25岁生日时将财产平分给他们。
- 4、遗嘱执行人和受托人权限等格式条款。

## 遗嘱信托与一般家族信托的区别

区别	遗嘱信托	家族信托
信托生效	订立遗嘱人的死亡事实为生效节点	信托合同签订 并信托财产交付
签订方式	以遗嘱为文本	信托合同
债务隔离	遗产仍然要优先偿还债务、 缴纳税款	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 和受托人
受托人选择	自然人、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
信托设立确定性	不一定最终能成功设立信托 (遗嘱效力纠纷或财产不确定)	只要不存在《信托法》规定无效事由，信托即成立

# 03

APRT TWO


家族/家庭信托、保险金信托



上海早晨  
GOOD MORNING SHANGHAI

## 美国：国会就硅谷银行倒闭启动听证会 监管机构遭拷问

编辑 徐思韻

■ 公安部印发《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 国家航天局发布高  11°C 17°C 3月29日

美国:国会就硅谷银行倒闭启动听证会 监管机构遭拷问 硅谷银行倒闭“处理费”达... ▾

416次播放 13小时前

## 瑞士百年投行“瑞信银行”爆雷，钱要放哪里才安全？



据测算，美国现在还存在186家银行有可能存在与硅谷银行类似的风险。

瑞士百年投行“瑞信银行”爆雷，钱要放哪里才安全？



瑞信银行管理着世界上许多最富有人士财富，提供全球投资银行服务。近年来瑞信深陷丑闻和动荡，包括基金爆仓、业绩暴跌、洗钱等。即便经历大量资金外流和连续亏损，瑞信管理的资产规模依然超过1万亿瑞士法郎，相当于1.1万亿美元，7.5万亿元人民币。

# 张兰欠9.8亿未还 家族信托被击穿



财经网 🏆

3-19 18:09

**#张兰欠9.8亿未还家族信托被击穿#** 2014年张兰的家族信托壳公司Success Elegant Trading Limited 成立，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离岸信托The Success Elegant Trust，受益人为汪小菲及其子女，托管人为亚洲信托（AsiaTrust Limited）。

@财经网 ✓

**【#张兰欠9.8亿未还家族信托被击穿#，#张兰家族境外信托为何被击穿#？】**近日，俏江南创始人张兰境外家族信托被击穿的消息引发市场关注。据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公布的La Dolce Vita Fine Dining Company Limited（甜蜜生活美食有限公司）与张兰的民事诉讼裁决书，判决张兰及其公司名下所有的纽约西53街20号 ... [展开](#)

ing Co Ltd v Zhang Lan  
pointment of receivers over the Bank Ac  
ment creditors to those moneys to satisf  
-effective and not unduly burdensome.  
ant the relief sought, namely the appoin  
nts. The SG Freezing Orders remain  
udgments. I will hear parties both or




张兰家族信托被击穿！只因她做了这件事.....

金平华 马善悦 上证证券报 2023-03-19 15:12  
发表于上海

权威、深度、实用的财经资讯都在这里

近日，俏江南创始人张兰境外家族信托被击穿的消息引发市场关注。

据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公布的La Dolce Vita Fine Dining Company Limited（甜蜜生活美食有限公司）与张兰的民事诉讼裁决书，判决张兰及其公司名下所有的纽约西53街20号 ... [展开](#)



## 暗门：“没控制住自己的手”

2012年为公司港股上市，张兰加入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国籍。上市失败导致触发对赌条款香港仲裁庭裁定张兰需赔付CVC 1.42亿美金，俏江南被CVC收购（“CVC血洗俏江南”）。2014年2月张兰成立壳公司“SETL”并在瑞士信贷和德意志银行开设两个银行账户；6月成立离岸信托，SETL的全部股权被转至海外家族信托。CVC为执行要求新加坡法院对张兰家族信托里的两个银行账户任命接管人，新加坡法院2022年11月2日判决认定张兰实际拥有两个银行账户资金，同意原告任命接管人的申请，债权人有权追索银行账户里的信托资金。

信托被击穿最关键原因是受托人失去对信托财产的控制权。法院认定张兰实际控制信托证据：

第一，家族信托成立后张兰仍可自由地从银行账户为自己转账。

第二，接到中国香港冻结令通知和新加坡冻结令之前，张兰急于转出家族信托项下资金。

第一个证据是2014年9月和2015年2月张兰未明示原因直接要求瑞信银行两次分别转移300万美元；第二个证据是德意志银行账户2014年11月26日有一笔资金转出用于购买在纽约的公寓。

第三，张兰代理人向家族信托项下资金所在银行发送的邮件中明确：家族信托项下有关银行账户为张兰所有，并要求“被及时告知账户资产的变化”。

# 一、家族信托

## 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

信托函[2018]37号

### 二、严格落实《指导意见》要求

各银监局信托监管处室要严格落实《指导意见》各项要求。资金信托业务严格按照《指导意见》要求予以规范。过渡期内，资金信托负债比例按照现行相关信托监管规章执行。

公益（慈善）信托、家族信托不适用《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家族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接受单一个人或者家庭的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的信托业务。家族信托财产金额或价值不低于1000万元，受益人应包括委托人在内的家庭成员，但委托人不得为唯一受益人。单纯以追求信托财产保值增值为主要信托目的，具有专户理财性质和资产管理属性的信托业务不属于家族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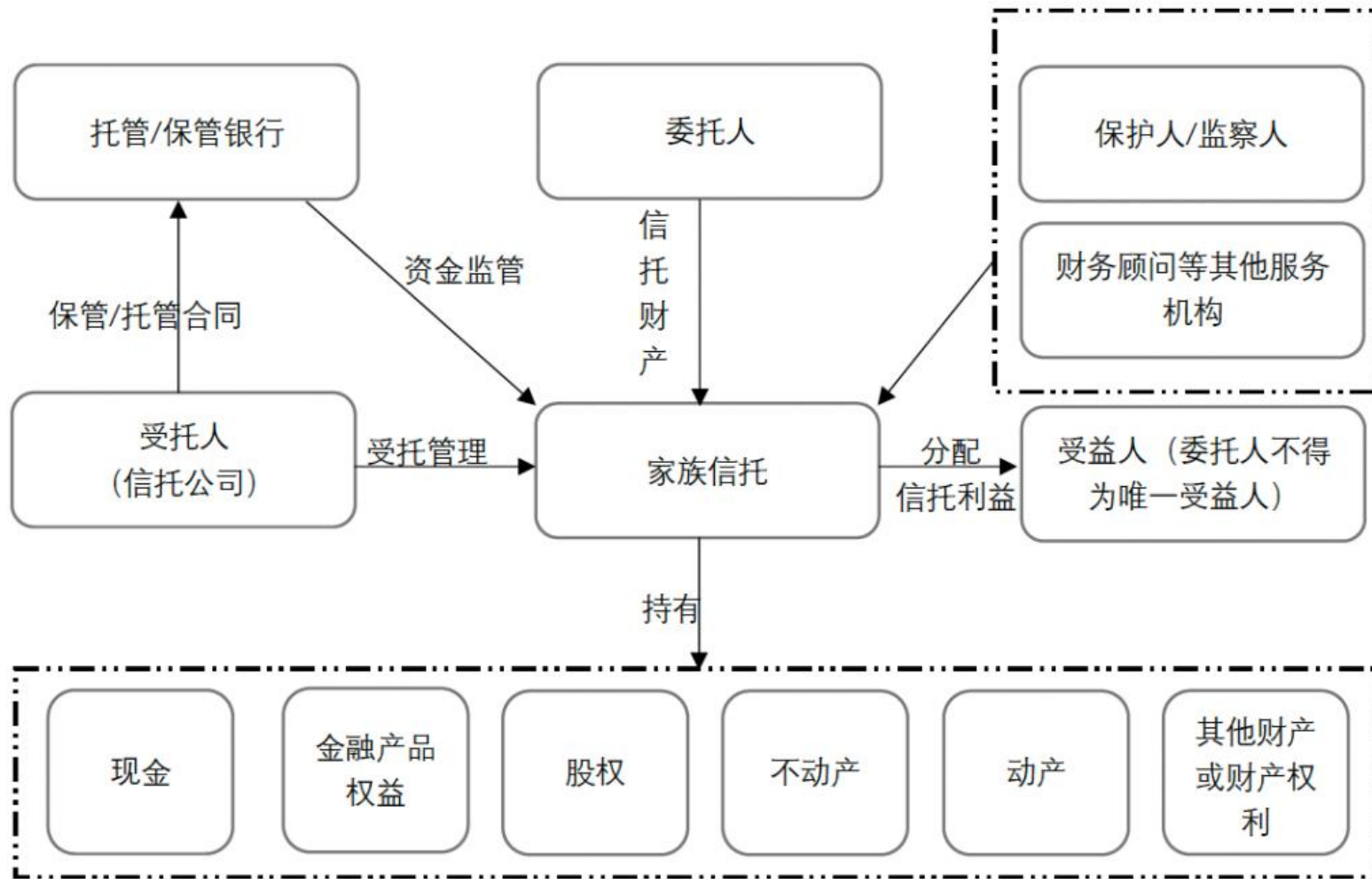
### 基本信息

发文部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托监督管理部
发文字号:	信托函[2018]37号
发布日期:	2018-08-17
实施日期:	2018-08-1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层级:	行政规范性文件

家族信托



# 家族信托的一般结构





## 预防信托击穿的措施

1. 确保信托财产隔离有效的三个关键点：

01 用于设立信托的财产是合法合规的

02 设立信托不涉嫌转移资产或恶意逃废债等情形

03 应确保信托财产合法有效地交付，完成现行法律要求的财产转让过户手续

2. 提前规划，在设立人财务状况良好时提前设立，需满足资产大于负债的基本条件。

3. 合理利用委托人撤销或变更受托人的权利，但不应过度控制信托财产，避免出现被判定受托人失去对信托财产控制的情形。

4. 配备专业人士做为顾问，法律风控委托专业律师、投资组合配置委托专业理财顾问等。



## 二、家庭信托正式亮相

2023年3月24日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1号），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并在每一大类业务下细分信托业务子项。在资产服务信托项下的财富管理信托中**家庭服务信托**是业务品种。

**家庭服务信托：**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接受单一自然人或者接受单一自然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委托，提供风险隔离、财富保护和分配等服务。家庭服务信托初始设立时实收信托应当不低于100万元，期限不低于5年，投资范围限于以同业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股票为最终投资标的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 家族信托



# 家庭信托

对比类别	家族信托	家庭服务信托
委托人	单一个人委托； 单一个人及其亲属共同委托	单一个人委托； 单一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委托
受托人	信托公司	符合相关条件的信托公司
受益人范围	委托人或者其亲属，以及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但委托人不得为唯一受益人	未明确
设立金额标准	不低于1000万元	不低于100万元
信托目的及服务内容	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	风险隔离、财富保护和分配等服务
存续期限	/	不低于5年
投资范围	/	限于投资标的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股票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信托计划。



### 三、保险金信托

大额保单与信托相结合，当大额保单发生理赔后，保险理赔金直接作为信托财产，由受托人依据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最大限度避免受益人挥霍败家、债务连带、婚变分割等对财富的影响，也充分保护其资产的隐私，更好实现家族财富传承目的。

#### 【关注点】

1. 购买保单的保险公司得可以对接保险金信托；
2. 选择全权委托的模式；
3. 信托公司的灵活分配和受益人分配条款的预期要求；
4. 费率。



04

APRT THREE

遗产管理人



# 遗产管理人制度

##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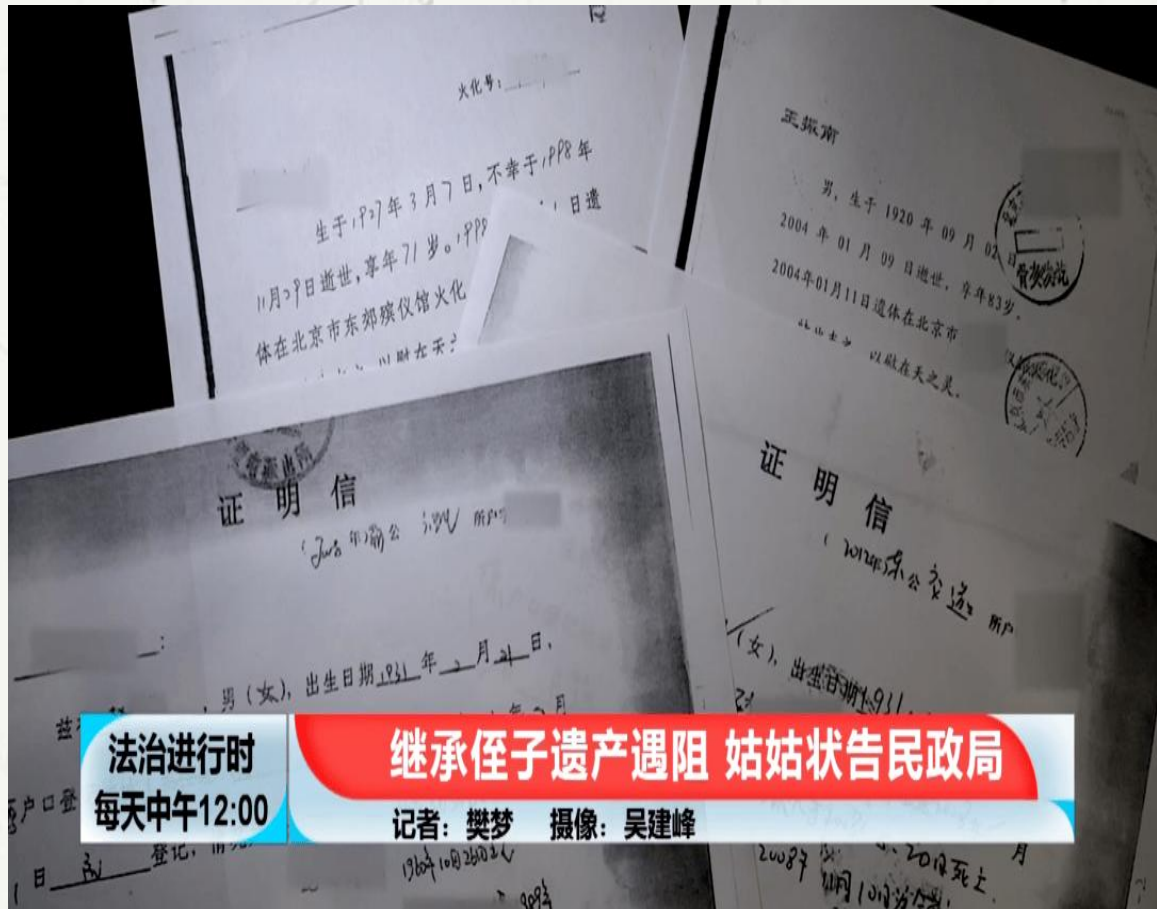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 北京首例遗产管理人被诉案宣判

2023年4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结了民法典施行后北京首例遗产管理人被诉案。

该案中，患有糖尿病、肾病且无法正常工作的小雄（化名），在父母去世后一直同姑姑赵女士生活，赵女士照顾他的生活起居、陪伴他就医，并出资购买了一套房屋，登记在小雄名下。小雄突然因病离世后，赵女士不是他的法定继承人，无法直接继承房屋。由于小雄已无法定继承人，赵女士认为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是小雄的遗产管理人，故将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继承房屋的全部份额。





## 北京首例遗产管理人被诉案宣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继承人小雄没有法定继承人，生前居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民政局为小雄的遗产管理人。赵女士系小雄之姑姑，在无法定扶养义务的情形下，出于亲情和关怀对小雄进行了事实上的扶养，并在购买涉案房屋方面为小雄提供经济资助。这种扶养不是法律上必须履行的义务，而是道德层面的自愿扶助，应当予以鼓励和肯定，且分给扶养人的遗产数额应与其对被继承人所尽扶养义务相一致，因此赵女士分得涉案房屋的全部份额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综上，法院依法判决登记在小雄名下某房屋的全部份额由赵女士继承。

**建议制定和完善遗产管理人制度工作指引、协同相关部门探索民政部门履职保障的制度设计、完善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置机制。**

# 肆

APRT FOUR

居家养老、安全养老

# 01

APRT ONE

意定监护、遗嘱指定监护

遗赠扶养协议



## 监护制度更加多元化，更加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 【意定监护】《民法典》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条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法承担监护责任。

老年人未事先确定监护人的，其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监护人。



## 意定监护制度——我的余生我做主

- 1、协商确定监护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意定监护协议书最好是进行公证）。
- 2、意定监护的主体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意定监护在行使主体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才正式生效。
- 4、意定监护优于法定监护。监护权生效、解除和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均可协议约定。
- 5、意定监护不影响法定继承。
- 6、意定监护协议签订后，被监护人仍可以随时对协议的内容进行补充、修改和解除。

“中国65岁以上的老年人至少42%的人失智、失能，他们是现阶段需要意定监护制度的这一部分人。政府要推动这项新的法律制度，因为这项法律制度是养老当中的手段之一，所以推动这项制度本身也就是间接推动中国养老事业。”



# 意定监护协议的内容

## 1. 人身事务

- (1) 负责被监护人的衣食起居、日常生活。
- (2) 代为保管被监护人的身份证、社保卡等重要证件。

## 2. 财产事务

- (1) 保管被监护人的存款及现金；
- (2) 负责被监护人的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等金融资产的管理；
- (3) 代为履行被监护人涉及债权债务的事宜。

## 3. 医疗护理事务

- (1) 办理就医事宜，为被监护人选择医疗机构、治疗方案、签署医疗风险告知书等。
- (2) 办理护理疗养事宜，代理被监护人选择疗养机构及护理人员等。

## 4. 民事代理及诉讼

作为监护人，当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代理其维护其权益。



做了意定监护的协议

电视剧《欢迎光临》：一直独居的马姐脑梗发作，她儿子远在外地工作。在手术室门口，柳阿姨说出这个桥段关键词：“多亏马姐有远见，老早就找机构做了意定监护的协议，要不像这样子突然发病，做手术连个签字的人都没有。”

## 李春平与意定监护

李春平1949年出生，19岁入伍，29岁复员在北京电影制片厂当保安。1979年9月邂逅好莱坞女星，随后以“儿子情人”身份赴美共同生活近13年。女影星病逝后继承她绝大多数遗产：包括美国曼哈顿在内数座城市大量不动产、公司、豪宅，以及一幅梵高、三幅毕加索稀世珍品等巨额遗产。

李春平回国后除奢华生活外开始大搞慈善，累计捐款6亿。2016年8月，李春平被诊断患上阿尔兹海默症。2016年10月25日，一行七辆车的车队夜袭疗养院带走李春平，签了很多合同。2016年12月16日，李春平家人与工作人员之间爆发资产争夺战。李春平亲属韩琳叙述，39份房本一直在李春平的工作人员手中。韩琳将李春平从疗养院带出，打算在朝阳区房产交易大厅挂失房本，但挂失需要公证书证明李春平的护照为真，韩琳便通知秘书送公证书到场。闻讯赶来的工作人员近30个人将李春平团团围住把老人请回了住处，寒风中“李老爷子在那儿哇哇哭”。

2017年5月，李春平被诊断为器质性精神障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有保镖、保姆、护理等共50余人服务。

2019年6月22日，李春平与中科联合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协议，李春平在北京全部地产及物业均交中科公司管理，托管期为20年，李春平每年可获得7000万元收入。中科公司抵押了李的部分资产贷款2.5个亿。





## 完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的范围

###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家事金言】** 银行、康养机构的新型收费模式。

## 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注意要点

- 1、遗赠人和扶养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扶养主体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公民或集体组织；
- 3、应明确具体写出遗赠扶养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
- 4、遗赠的财产属遗赠人所有，产权明确无争议；
- 5、应写明遗赠财产的名称、数量、处所，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6、遗赠人的债权债务有明确的处理意见；
- 7、遗赠人有配偶并同居的，应以夫妻共同为一方签订协议；
- 8、扶养人有配偶的，必须征得配偶的同意。



# 上海老人遗赠300万房产给水果摊主



88岁老人將房产贈予水果摊主  
面对记者 他们这样说



11月25日

00:00 / 00:45

播放

倍速 音量 设置 全屏 退出

非常清楚 送给他们





## 上海老人遗赠300万房产给水果摊主

2019年，上海市宝山区一位姓马的88岁高龄老人签署“遗赠扶养协议”和“意定监护协议”，将自己名下价值300万的房产送给了和自己无任何亲属关系的水果摊主游某。亲戚将水果摊主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判决遗嘱无效，并撤销游某的监护人身份。

2021年，经司法鉴定马大爷患有阿尔茨海默症。马大爷和游某请来了立遗嘱时的公证人证实马大爷在书写遗嘱时神志清醒，有辨别能力，并没有处于病发状态。

最终法院判决遗嘱无效，马大爷的监护人重新确定。

CCTV 13 新闻 “老人300万房产赠予水果摊主”事件 CCTV.com

- 2012年 老人老伴去世
- 2015年 老人独子去世，水果摊主帮忙处理后事。
- 2017年07月 老人摔倒后住院，摊主游先生发现后将其送进了医院。
- 2017年出院后 老人邀请水果摊主一家人共住。
- 2019年03月 老人和游先生办理了意定监护和遗赠扶养协议的公证手续，约定在其去世后将房产赠予游先生。
- 2020年11月 家属通过媒体报道后了解此事，提出质疑，上海普陀公证处进行回应。

### “300万房产赠水果摊主”再起波澜！鉴定结果：老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男，1932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申请人，系被申请人之妹妹。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接受本院委托，于2021年4月14日出具鉴定意见书：被鉴定人患有器质性精神障碍，目前应评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本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017年，上海诞生全国第一例“意定监护”生效案例。**此后，越来越多的公证员、学者、律师、医生、社会组织负责人通过上海项目小组，摸索讨论“意定监护”制度的适用范围与法律边界，研究并实施构建完善的社会监护体系。

**2020年8月，上海已经成立了首个社会监护服务中心，**是国内第1家专门从事议定监护服务的社会组织。相比个人而言不存在监护人死在老人之前的健康风险，而且有充足的人力，具备处理各项事务的专业知识和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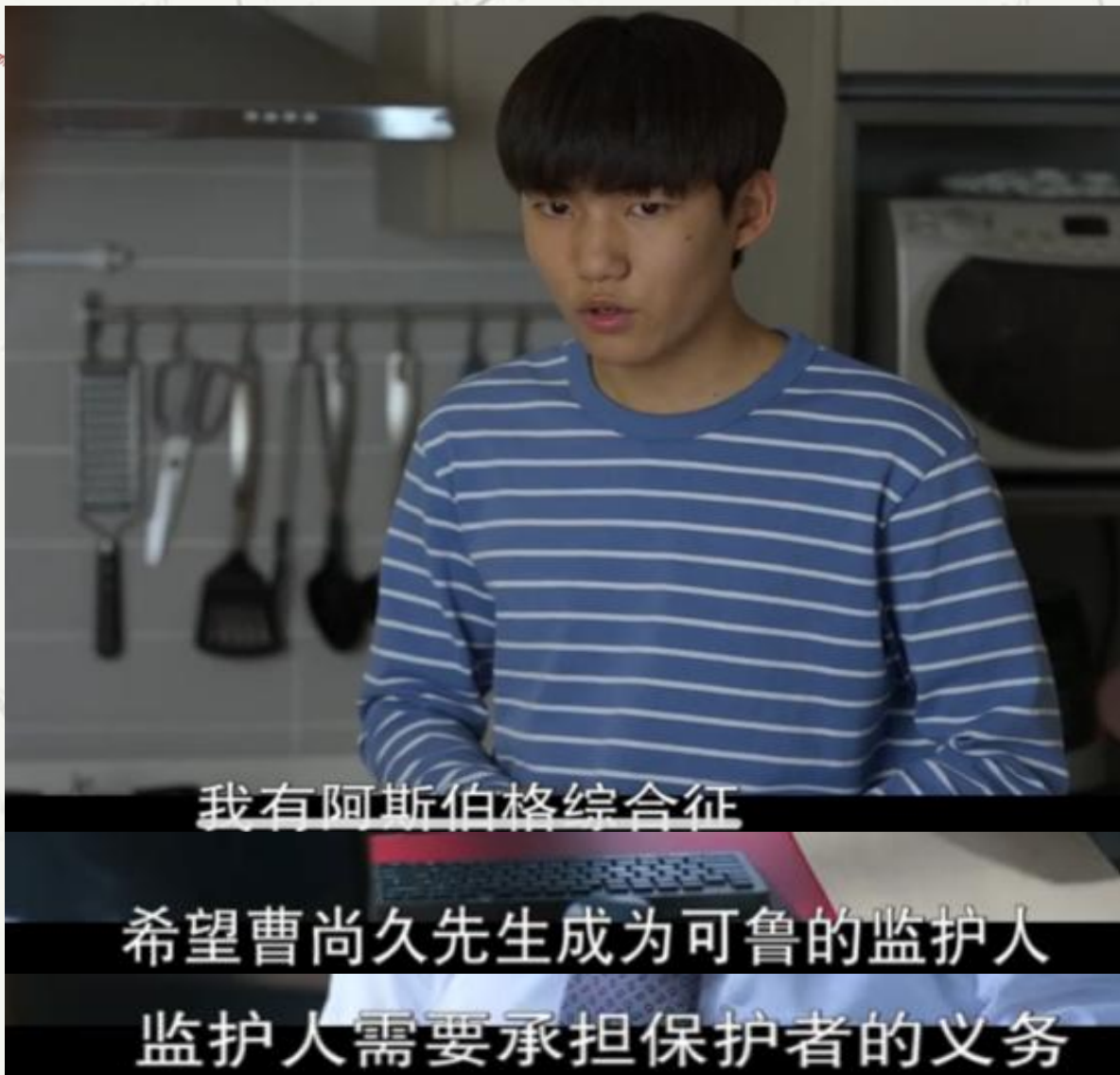
**2021年，全国有两家社会监护服务中心相继挂牌，**未来可能会有越来越多的老年人率先体验到社会监护的全新养老模式，他们将从自我意愿与尊重生命角度出发，重新规划养老生活。



## 二、遗嘱指定监护

**【遗嘱指定监护】第二十九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遗嘱指定监护是指被监护人的父母通过遗嘱给自己未成年的子女或者虽成年但没有行为能力或者属于限制行为能力的子女指定监护人的情形。



## 《我是遗物整理师》剧中的 “遗嘱指定监护”

韩静佑找了吴律师立遗嘱，重点不在于财产，而在于儿子未来的监护人。他在遗嘱中指定了尚在监狱服刑的同母异父的弟弟曹尚久作为将来儿子的监护人。



## 申请指定监护人纠纷

老人严某某有赵甲、赵乙、赵丙三子女，老人自丈夫去世至患病住院前一直与赵甲共居生活。住院期间三子女均有看护，存折及证件由赵甲管理。老人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三子女就老人监护事宜存在争议，起诉申请由法院指定监护人，均主张他人存在不利监护因素，自己最适于担任老人监护人。

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本案中，赵甲与老人长期共同生活，为最便利履行监护职责，结合照顾现状、交通条件等情况，判决指定赵甲担任严某某监护人，令其每月向赵乙、赵丙公示上一月度严某某财产管理及监护情况。



02

APRT TWO

生前遗嘱

# 生前預囑



瓊瑤

18 小时 · 🌐

寫給兒子和兒媳的一封公開信  
預約自己的美好告別

親愛的中維和琇瓊：

這是我第一次在臉書上寫下我的心聲，卻是我人生中最重要的一封信。

《預約自己的美好告別》是我在《今周刊》裡讀到的一篇文章，這篇文章值得每個人去閱讀一遍。在這篇文章中，我才知道《病人自主權利法》已經立法通過，而且要在2019年1月6日開始實施了！換言之，以後病人可以自己決定如何死亡，不用再讓醫生和家屬來決定了。對我來說，這真是一件太好太好的喜訊！雖然我更希望可以立法《安樂死》不過，《尊嚴死》聊勝於無，對於沒有希望的病患，總是邁出了一大步！

現在，我要繼沈富雄、葉金川之後，在網路公開我的叮嚀。雖然中維一再說，完全瞭解我的心願，同意我的看法，會全部遵照我的願望去做。我卻生怕到了時候，你們對我的愛，成為我「自然死亡」最大的阻力。承諾容易實行難！萬一到時候，你們後悔了，不捨得我離開，而變成葉金川說的：「聯合醫生來凌遲我」，怎麼辦？我想，你們深深明白我多麼害怕有那麼一天！現在我公開了我的「權利」，所有看到這封信的人都是見證，你們不論多麼不捨，不論面對什麼壓力，都不能勉強留住我的軀殼，讓我變成「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臥床老人！那樣，你們才是「大不孝」！

2017年台湾作家琼瑶发布生前预囑



首页

协会介绍

新闻中心

教育中心

生前预嘱注册

捐赠

论坛

会长致辞 The president delivered a

协会简介 Association

协会使命 Association mission



我们推广一个理念——生前预嘱，我们提供一个选择——尊严死，  
我们提倡一种精神——我的死亡我做主，我们让夕阳艳丽，  
我们让晚霞灿烂，我们让死亡多情，  
我们希望您的关注，我们期盼您的支持，  
我们欢迎您的加入，我们是奉献爱心的志愿者，  
我们是公益事业的热心人，我们是生前预嘱推广协会。

2006年，罗峪平创建了国内首个推广生前预嘱的“选择与尊严”公益网站。该网站推出了《我的五个愿望》——填写者会提前对自己临终时希望获得什么医疗服务、是否使用生命支持治疗等问题做好安排。



## 生前预嘱的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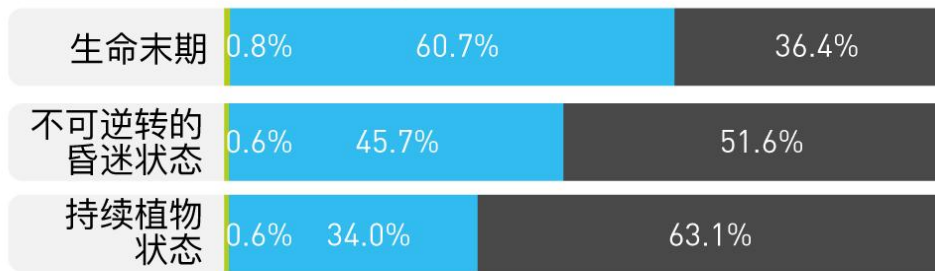
澎湃·美数课

### 写下生前预嘱的人 对生命支持治疗的不同选择

我要生命支持治疗

如果医生相信生命支持治疗能缓解我的痛苦，我要它，反之则放弃。

我不要生命支持治疗，如果它已经开始，我要求停止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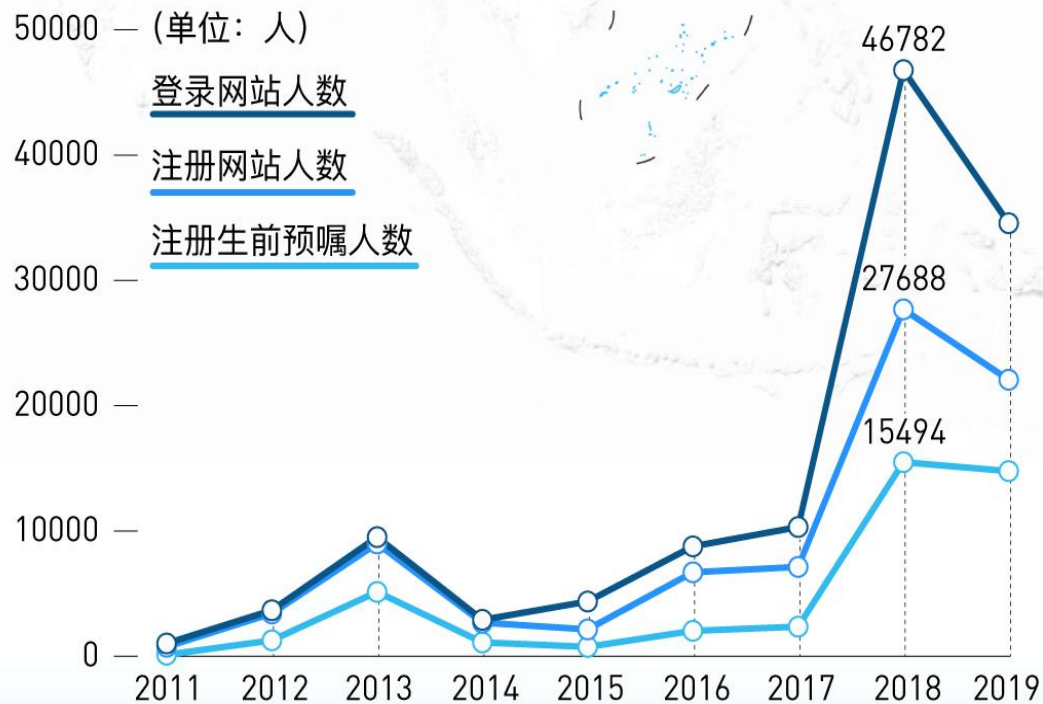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生前预嘱推广：实践与建议》，共有21618份实际填写的生前预嘱文本。

2022年6月23日，《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修订稿通过。生前预嘱首次写入地方法规。这意味着，人们能提前决定自己临终时的医疗手段，要求不做无谓治疗，平静走完人生的最后一段时光。

对患者家属来说，生前预嘱也能让他们迈过心理的坎。在传统观念中，患者家属即使知道患者治愈无望，也可能会倾家荡产来医治病人，但结局往往是无济于事。

“把死亡的权利还给本人”，这就是生前预嘱承担的重要使命。

## 写下生前预嘱的人越来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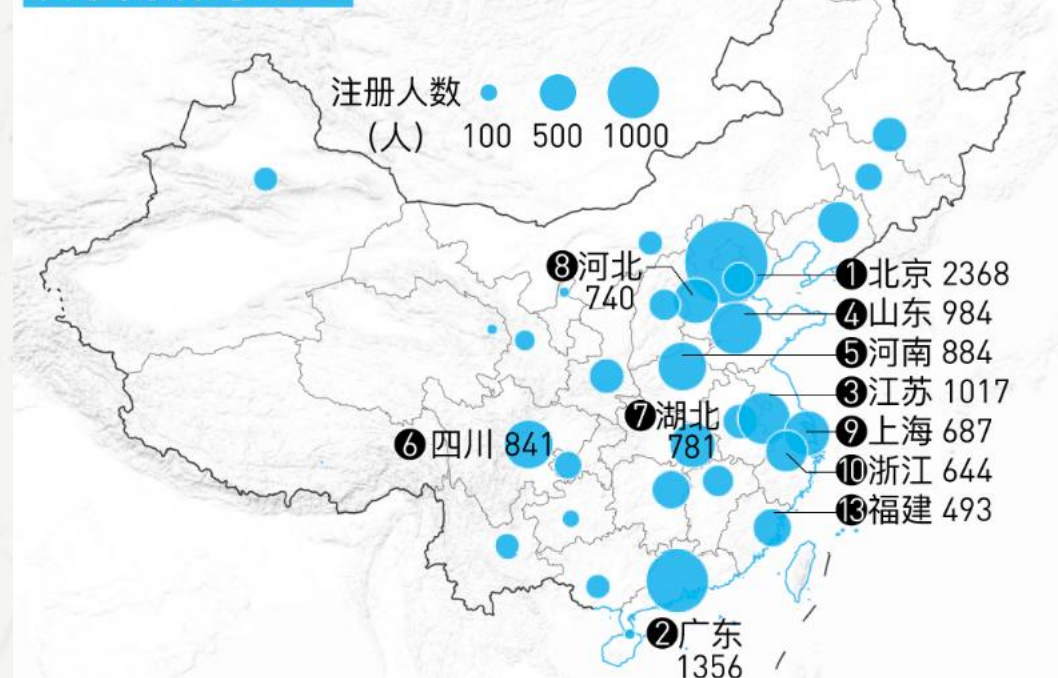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生前预嘱推广: 实践与建议》


## 21618份生前预嘱的背后

澎湃·美数课

### 写下生前预嘱的人更多来自一线城市及东南沿海地区



写下生前预嘱的人逐年增多: 他们更多分布在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国际化程度都较高的一线城市及东南沿海地区。



## “生前预嘱”理解与执行

- 1、仅限于医疗领域，如使用何种医疗方式、何种医疗照护、以及是否使用生命支持系统等具体的医疗措施；预嘱人在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者临终时即可生效，而非死亡时。
- 2、深圳公证处设立“生前预嘱”操作方式：当事人与监护人签署《意定监护协议》，并做生前预嘱《声明书》，也可以把生前预嘱内容直接列入《意定监护协议》，作为监护内容中医疗决策安排组成部分。
- 3、《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对“生前预嘱”的立法保护，相当于对价值判断做了明确性——当事人本人认为怎样做，怎样就是更有利于当事人的。监护人不仅不需要价值判断，还必须尊重执行。



03

APRT THREE

老有所居（居住权）



## 首提居住权，以房养老法律支撑

**第三百六十六条**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第三百六十七条** 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第三百六十八条** 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三百六十九条**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条**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百七十一条**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场景一：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或将拆迁所得的安置房登记在子女名下，子女不愿意与父母同住要求父母搬离现住宅；

场景二：父母将房屋赠送给子女但自己实际居住，子女未经父母同意将该房屋抵押或转让，导致父母失去现住宅；

场景三：子女以各种理由，将居住条件较好的房子占据自住，要求父母居住或者迁居到比较破旧、条件低劣的房屋。



## 居住权应用场景

- 1、父母在将住宅登记在子女名下同时要求子女为自己设立居住权，期限为长期可以直至父母都去世为止。
- 2、老年夫妻在一方去世后提前安排，订立遗嘱将现有住宅赠送给子女，同时要求子女为存活的父母一方设立长期居住权。
- 3、老年人可以在遗嘱中将自有的住宅为配偶、亲戚、保姆、需要其扶养或照顾的其他人设立居住权，由遗嘱执行人与继承人在其去世后按照以生前意愿为居住权人设立居住权。
- 4、除了通过居住权合同公证约定外，也可在夫妻财产约定公证、婚前财产约定公证中进行约定，还可以在遗赠扶养协议、遗嘱、意定监护协议、赠与协议等多种环境下进行使用。



## 设立居住权的特点

- 1、居住权一般采取无偿设立形式。
- 2、居住权的设立包括合同方式、遗嘱方式、生效法律文书设立等多种方式。
- 3、居住权期限一般是长期，如到居住权人去世为止。
- 4、所有权人不能单方擅自解除居住权合同
- 5、居住权人往往与其他人共同生活，如配偶、为其提供生活照顾的人员、需要其抚养的人员。



因立遗嘱人生前设立“房子（婚前财产）赠与弟弟、丈夫在再婚前可常住”之遗嘱，武汉洪山区人民法院曾在2016年11月判决丈夫“享有该套房屋的居住使用权”。2021年初丈夫因发现弟弟在网上挂卖房屋，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将房屋居住权登记在自己名下。执行局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执行裁定，向不动产登记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目前该区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已办理完毕该套房屋的居住权的“相关备注登记”。



04

APRT FOUR

养老消费谨防欺诈



# 捂紧“养老钱包”，严防“养老诈骗”

1、“代理退保”陷阱。不法分子非法获取保单信息后，通过诋毁保险产品、承诺更高收益等手段，鼓动老年人退保并购买所谓“高收益”理财产品，收取高额手续费，甚至侵占老年人的退保资金。

2、“以房养老”陷阱。不法分子打着“以房养老”旗号，诱骗老年人抵押房产购买所谓“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实际上是以老年人房产办理抵押借款，获取资金后被不法分子挪作他用甚至挥霍。一旦资金链断裂，老年人不仅无法收回本金、获得收益，还将面临房产被强制拍卖的风险。


3、“投资理财”陷阱。不法分子打着“国家扶持”“政策补贴”旗号，通过虚构投资理财项目或夸大投资收益，以“低风险、高回报”为噱头进行诈骗。不法分子首先鼓动老年人“小额投资”，然后按时“高额返利”，诱使老年人追加投资金额，一旦收到大额资金便卷款跑路。



## 案例1：杨某某诉某健康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杨某某经介绍加入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微信群，工作人员不断在其中宣传推广一款光量子芯片医用冷敷贴，称能抗衰老、预防疾病等，并以赠送礼物等方式诱导其多次免费体验。杨某某后花费近3万元购买产品，使用后未觉见效。杨某某认为存在消费欺诈，起诉请求判令某健康科技公司退款并三倍赔偿。经查，该产品核准的产品适用范围仅为物理退热理疗等功能。


审理法院认为，本案中，公司人员对医疗器械突出宣传未经国家核准的预期用途和性能，且与说明书适用范围严重不符，误导消费者，致使杨某某以明显畸高的价格购买仅具有冷敷退热功能的医用冷敷贴，构成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欺诈行为，应当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判决该公司退还杨某某全部货款并赔偿三倍损失。



## 案例2：李某诉某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合同纠纷案

2020年9月，李某与某保险公司签订《支付宝老年防癌险电子保险单》，投保老年防癌险。保险单健康告知部分需要告知的疾病、体征或症状不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半年后李某经诊断为气管肿瘤癌变，向该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该保险公司以李某患慢性支气管炎投保时未告知而严重影响其承保决定为由拒赔。李某起诉请求判令该公司履行保险合同，赔付医疗费用。

审理法院认为，本案中，保险公司在保险单需要告知的部分并未询问被保险人是否患有慢性支气管炎。李某在投保时已合理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无权解除该保险合同。李某被诊断为肿瘤癌变，依据癌症医疗保险条款，判决某保险公司继续履行保险合同，支付李某医疗费16万余元。



## 案例3： 吴某诉某养老公司养老服务合同纠纷案

某养老产业发展公司是一家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养护服务的酒店。2019年，吴某同该公司签订养生养老合同，约定吴某支付预订金后即获得会员资格和相应积分，积分可以在该公司旗下任何酒店抵现使用。预付的订金如果没有额外消费，期满后还可退还。吴某支付21万元预订金后，该公司无法提供相应服务且不退款。吴某起诉请求解除合同，并判令该公司返还预订金及利息。

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养生养老合同合法有效，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吴某定金后无法提供相应服务，存在根本违约，吴某享有合同解除权。判决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吴某预订金，并支付利息。法院亦将该公司涉嫌养老诈骗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 祝福

老有所依，老有所爱，老有所乐

— END —